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劉佳綺

相 對 人 吳靖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。惟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亦為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而依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相對人簽發本票時即民國111年4月26日，其住所地位於彰化縣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
01 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
02 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9 本票附表： 115年度司票字第7號
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1年4月26日	260,000元	90,773元	114年11月26日